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37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函請本會協助對於施工階段監工與監造責任釐清及營造廠與監造人責任差異、公共工程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權責釐清等之意見及理由，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貴院 112 年 3 月 1 日院台內字第 1121930128 號函辦理。

二、本會經多次召開會議研討，針對貴院所提之各議題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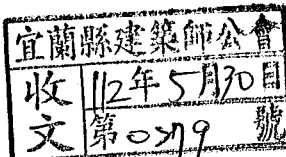
(一)議題一：「監工與監造」責任釐清，施工階段「營造廠監督管理責任」與「監造責任」之範圍與差異：

本會回覆意見如下：

1. 「監工人」及「建築成規」用語，應可不必再討論：

1.1 民國 24 年訂定「刑法」時，建築法（民國 27 年訂定）尚未頒佈，因此訂定刑法 193 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行為人之權責時，沿用過去使用「監工人」一詞。民國 27 年，「建築法」頒布時，亦無「監造」之用語，直至民國 60 年修法，才有建築物「監造人、監造」一詞，顯然與「監工人」有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9 月 18 日八九營署建管字第 35019 號函，說明(二)、至「監工」乙詞，目前建築法及營造業相關法規尚無該項名稱，建築法及建築師法僅規定監造人之職責之辦理監造業務應遵守之事



項，並未有監工之相關規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9月20日工程管字第09600382082號函，主旨：有關「監工人員」之解釋，自即日起停止使用。既然目前相關建築法規均無「監工」一詞用語及相關規定，沒有必要再討論「監工」之事項。

1.2. 本會建議：

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正式通函各單位宣明：

1. 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已訂有「監造人及其監造工作」之相關規定，並無刑法第193條之「監工人」工作之相關規定。
2. 目前建築主管機關對於涉及建築相關行為之管理，均應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依法行政辦理，不宜以建築成規自行解讀或擴權解釋。

2. 施工階段「營造廠監督管理責任」與「監造責任」之範圍與差異「監造責任」之範圍及依據內容：

2.1 應釐清「按圖施工」係依不同法規，各分別為「核准之工程圖樣」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

監造人之監造依建築法第 60 條，應監督承造人「按核准工程圖樣」負責施工。

承造人則應依據營造業法第32及35條，依「施工計畫書」及「按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負責施工。

2.2 施工階段「營造廠監督管理責任」與「監造責任」之關係：

公會認為「施工階段的流程」：

1. 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2. 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3. 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查核「施工計畫」(包括「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
4. 工地主任應「執行施工計畫書及按圖施工」(要求現場施工人員按「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確實施作)。

- 5.專任工程人員應「督察工地現場，負責按圖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責任」。
- 6.經施工人員施作完成後，工地主任至現場按圖檢查，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查核，確認按圖施工無誤，並於「現場施工檢查確認書表(未來訂定)」內簽章確認。
- 7.營造業將「現場施工檢查確認書表(未來訂定)」，交由監造人員建築師「查核」，參照建築師法第十八條「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報告之結果」之方式，對營造業所提供「現場施工檢查確認表(未來訂定)」單內，應標示全數施工項目，均經「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確認已按圖施工無誤，是否如實簽認。
- 8.此即完成監造之作業（如同「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建築師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均以書面報告為之）。

2.3本會建議：

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儘速明訂「監造之範圍項目內容」，應訂定「詳細檢查之範本」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之詳細內容及查核標準，訂定「繪圖規範」。

2.3.1.承造人及監造人各有各的權責關係，依「B 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註1之說明，應訂定「詳細檢查之範本」，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增加監造人查核及監督項目、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等之檢查項目之內容。（可參考附件：「台北市政府勘驗檢查報告表」訂定「詳細檢查之範本」）

2.3.2.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面，對建築物「監造人」應辦理「監造工作之範圍、項目、內容」，應予以「量化及表格化」，以利各行為人正確遵守及執行，及建築主管機關依法管理，可以杜絕建築主管機關便宜行事，無必要再要求「監

造建築師」出具各種非法令所規定之額外「切結書及說明書」，且無必要再規定監造人與承造人共用表格「共同簽章」，即可解決今日之權責混淆及卸責的不合理及不實際的書件。

2.3.3. 主管機關能儘速訂定明確「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之「詳細內容」及「查核標準」，訂定「繪圖規範」。提出計劃說明其施工順序、時間、工法，並確定施工材料之規格、尺寸、數量，及繪製出各部位位置介面之詳細大樣圖。(如鋼筋：於定尺檢料時之號數、根數、長短尺寸、不同續接方式及位置，又如模板：不同位置應採用不同之層數及所使用支撐規格之方式及間距尺寸等，足以讓施工人員可以按圖確實施工。)

2.3.4. 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確實要求建築管理中之「各專業行為人」，落實「依法執行應辦理之各工作及責任」，以避免各相關專業人員互相推諉，而造成社會民眾觀感混淆、政府公信力淪喪、建築專業被輕忽，影響社會安全及秩序。

(二) 議題二：有關「公共工程」部分，「監造單位責任」為何？「施工單位如何負起完全施工責任」？「監造單位審查及督導之責」？

本會回覆意見如下：

建議監察院應協助及督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應共同釐清：

1. 公共工程與私人建築工程「二者應分開論述」，所有建築工程均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執行，即「公法」所規定之管理。建築施工之監造工作涉及建築相關「公法」之規定及雙方同意之「私約」項目等，二者可以有不同內容及項目，即便訂於契約內之工作內容及項目，仍應「依法行政」，主辦機關不應將不同專業及職能任意轉嫁，造成權責不分。

1.1.公法項目：

「公法」為依據所有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列明應辦工作事項。

公共工程與私人建築工程二者均應依據現行之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1.1.1.監造人之監造應監督承造人「按核准工程圖樣」負責施工。

1.1.2.承造人則應依據「施工計劃書」及「按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負責施工。

1.2.私約項目：

公共工程之建築物起造人[主辦機關]及監造人雙方共同協議之契約內容，屬於二者之「私約」行為，於公共工程之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內，應載明各專業人員應辦理工作之範圍、項目、內容。

另因公共工程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收取服務酬金費率及造價計算方式，與私人建築工程明顯不同，若主辦單位另有需要委託建築師服務之工作，應逐一系列明雙方約定同意之工作事項，並應給付合理之服務酬金，是為「私約」，應符合採購法之公平、公正、合理之精神。只要不違反建築相關法規，如另訂「三級品管作業等規定」，雙方同意增加辦理之服務項目，且必須給付相對合理之酬金，應無不可。

2.本會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應共同釐清，並明確依監造人及承造人之不同權責，分別訂定「監造人之查核項目表」、「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等之檢查項目表」，各自列明其中詳細項目、內容、如何確認及簽証，可參考「台北市政府勘驗檢查報告表」[詳附件]制訂做為範本，供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參照規定執行，避免各自解讀，造成混亂。

三、詳如附件。

正本：監察院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1.內政部營建署函示並未有“監工”之相關規定:

一、監造與監工在營建法令差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營署建管字第三五〇一九號

受文者：台南法院高等分院

主旨：關於貴院所囑請查明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南分院敬刑景字第一二三五二號函所載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南分院敬刑景字第一二三五二號函。

(二)有關貴院囑查明事項，答覆如次：

1.「監造」和「監工」在管建法令上有何差別？其職責為何？

按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其監造應辦事項，於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已有明定。另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至監工之詞，目前建築法及營造業相關法規尚無該項名稱，建築法及建築師法僅規定監造人之職責之辦理監造業務應遵守之事項，並未有關監工之相關規定。

2.政府機關發包之工程，在每個階段付工程款時，是否有法律或命令規定，應經「監造」與「監工」之簽章同意才能付工程款？其詳細之法令規定為何？

政府機關發包之工程，其工程款給付方式，非屬建築管理事項，建築管理法令並無相關規定，似應依主辦工程機關與受委託單位所訂定之契約辦理。

3.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建築師之業務有「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代辦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工程接洽」等十個項目，請問除了以上十個項目以外，建築師是否可以兼任其他事項之工作例如工地主任或監工之類？

查建築師之業務，除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代辦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接洽事項外，還包括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其他約定之監定事項。

又依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下列職業：

-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2)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 (3)建築材料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停止使用“監工人員”之解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600382082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品管要點修正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主旨：配合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本會91年6月20日(91)工程管字第91021085號函、91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100349920號函及91年12月25日工程管字第09100520860號函(諒達)有關監工人員之解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銀河國會辦公室、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3.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

法律案專輯

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師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迄已七年，其中部分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情況，為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賦予建築師合理責任，爰經詳加檢討，擬具修正條文十五條，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施行。其修正要旨如后：

- 一、建築師消極資格之限制，以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始不得充任建築師。（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建築師之執業，著重於實際工作經驗，故在開業前應先具有建築工程經驗，以求誠驗並重，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目前交通方便，建築師在其他區域執行業務時，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四、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師執行業務有關事項，均有資料可查，建築師無設置業務紀錄簿必要，爰將現行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五、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建築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原定為兩年，改選頻仍，影響其會務之進行，爰參照醫師、技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體例，修正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增列建築師得予獎勵之項目，並適度修正其懲戒處分之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八、將現行由省（市）另訂管理規則之規定，修正為由內政部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期劃一執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4.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工程名稱						
建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或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 欠缺細頂及內容		
	5. 混凝土工程			? 欠缺細頂及內容		
	6. 鋼筋(鋼骨)工程			? 欠缺細頂及內容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四、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六、查核簽章：【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所訂定，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就其尺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部分，應檢視提送之報告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經相關機構檢驗合格。
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其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4.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 執照號碼 雜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放 樣 勘 驗	檢 查 結 果	5.按設計進行地質改良並經試驗合格		
1.建築線經查核現場與指示(定)圖相符	V 核准之 工程圖樣	6.按設計進行基樁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2.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7.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3.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畫相符		8.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4.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上 層 勘 驗		
地 下 層 勘 驗		1.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1.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相符	V 核准之 工程圖樣	2.主要構造尺寸及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2.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3.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主要構造尺寸、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4.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4.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5.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p>本工程經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會同申報，請派員勘驗。</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造人：</p>				

